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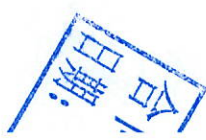
江门市鹤城镇东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与优化调整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9日

签订地点：鹤山市鹤城镇



委托方（甲方）：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昆源路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84007086214E

受托方（乙方）：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裕丰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长兴智汇商务中心 H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76229267Y

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203751920053203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江门市鹤城镇东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与优化调整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江门市鹤城镇东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与优化调整技术服务合同

1.2 合同金额（含税）：¥320,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1.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2. 工作背景

控制性详细规划是传导和落实总体规划以及管治城市的手段。随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逐步推进，为保障鹤城镇东田片区土地资源的合理高效利用，指导该片区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建设，强化规划管理效能，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推动鹤城镇绿色发展。



3. 工作范围

本次实施范围为鹤城镇东田片区城镇开发边界及邻近承担城镇功能的地块，规划范围面积约 372.6384 公顷。

4. 工作安排

4.1 前期准备工作

4.1.1 项目基础信息获取与整理。建立工作小组，确定负责人，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计划，明确成员职能与分工。与甲方沟通制定的基础资料收集清单，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调研、踏勘等工作。

4.2 成果编制阶段

4.2.1 成果编制。分析研究鹤城镇东田片区现状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文件、法定文件等初步成果，完成各部门、公众等意见征询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4.3 成果提交阶段

4.3.1 根据各相关意见完善成果。报请鹤山市人民政府批复备案。依据项目开展情况，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

5. 工作内容

5.1 以《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为参考依据，结合项目区的城市规划情况，编制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包括技术文件和法定文件。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编制方案、编制批前公示材料并进行公示事宜、征求部门意见、完成专家论证会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取得政府批复。

5.2 控制性详细规划

包括技术文件、法定文件两部分。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文本、技术图纸；法定文件包括法定文本和法定图则。其中技术图纸、法定文本和法定图则具体成果要求如下：

5.2.1 技术图纸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结构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地块划分与编码图、综合交通规划图、道路横断面图、竖向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绿地系统规划图、市政公用设施相关的规划图等。

5.2.2 法定文本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则、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土地利用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地块划分与编码等。

5.2.3 法定图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区域位置、编制区编码、地块划分及编制区边界、土地利用性质、地块控制指标等。

6. 保密要求

由于项目涉及地理信息数据，本次项目中涉及保密内容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内涉密内容作必要的保密处理，并做好数据保密工作。适当安排相应资质的人员对档案进行管理，对涉密的数据必须根据保密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存储，如造成作业成果或甲方提供资料外泄，乙方必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7.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金额为：¥320,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7.2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履行合同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项目编制过程中所需的会务组织、专家评审、资料打印、规划公示、资料归档、调研考察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依据项目实施进度【3】期支付；

7.3.1 第一期：合同经双方签定生效并完成项目初步成果提交甲方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占合同总金额的 30%，即¥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

7.3.2 第二期：乙方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报请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开展并通过专家评审工作，专家评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12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7.3.3 第三期：乙方完成最终成果提交甲方审查，并通过上级政府审查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费用，占合同总金额的 30%，即¥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

7.3.4 支付方式为电汇支付。

7.4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发生需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甲方需按税务局发票管理规定，向乙方提供重新开具发票文件，乙方收到甲方重新开具发票文件后 30 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给甲方签收。如增值税发票发生遗失情况，有证据表明由甲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

乙方可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但需甲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澄清乙方责任，以免对乙方造成税务风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甲方不得以发票丢失原因拒绝向乙方付款。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2.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累计提出达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任务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9.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 其他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该智力成果。否则，因乙方的使用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甲方相关项目信息（含资料、文件、个人信息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前述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6、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材料，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准。一方迁址的，应当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双方均确认本合同载明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通知、文件和法律文书等材料通过本合同载明地址发送的，一方拒签或他人签收不影响送达的生效。

13.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4月9日